

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函

地址：330066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號2樓

承辦人：課員 林威辰

電話：03-3322101 分機8017

電子信箱：1004580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就促字第1110012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0240100J_1110012281_ATTACH1.jpg、
380240100J_111001228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辦理「111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報名簡章及宣傳海報各1份，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設籍桃園市大專校院學生安全工讀環境，並促進青年學子累積職場實務經驗，以利未來適性就業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提供422名公部門暑期工讀名額，報名期間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4月22日止，報名資格為設籍桃園市且就讀於國內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，報名方式詳如簡章，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、張貼宣傳海報，及刊登跑馬燈訊息，訊息內容如下：「桃園市政府111年度大專青年公部門暑期工讀報名開跑，報名簡章請至本處官網下載」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



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大葉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